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 第 CV3-23-0085-CAO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劉惠珍、劉珮琪及劉穎琪，聯絡地址：澳門俾利喇 10-12 號恒富大廈 9 樓 B 座。

被告：蔡氏坊眾、蔡挹揮堂、蔡忠浩、蔡忠明及所有與澳門草堆街 71 號作都市用地
作用途私有產權地及地上建築物(有關不動產於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:10374)有
關的任何不確定及不知名利害關係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命令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，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倘被傳喚者欲參與訴訟必須委託律師 - 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原告的理據成立，為此：

認定載於本起訴狀的事實及理據成立，在此基礎上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1221 條的規定，宣告原告劉惠珍、劉珮琪及劉穎琪以取得時效的方式取得澳門草堆街 71 號作都市用地作都市用地用途私有產權地及地上建築物的所有權，有關不動產在物業登記局的標示編號為 10374，房地產紀錄編號為 8238 G，及批准作出相應登記。

倘上述請求不被接納，則以補充請求的方式，請求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472 條的規定，判處：

1- 第一被告返還原告們：

1.1 由被繼承人劉志初所繳納的買賣價金款項，HKD\$500,000.00(港幣伍拾萬圓正)；

1.2 由被繼承人劉志初所支付的維修費用，澳門幣叁萬柒仟伍佰玖拾圓正 (MOP37,590.00)；

1.3 由被繼承人劉志初所支付的維修費用，澳門幣伍拾柒萬柒仟壹佰圓正 (MOP\$577,100.00)；

1.4 由被繼承人劉志初所支付的維修費用，澳門幣伍拾陸萬肆仟壹佰圓正 (MOP\$564,100.00)；

1.5 由原告們所支付的維修費用，澳門幣伍拾肆萬伍仟貳佰圓正 (MOP545,200.00)。

合共為澳門幣貳佰貳拾叁萬玖仟柒佰肆拾圓正 (MOP2,239,740.00)。

2- 判處第一被告支付原告上述款項的法定利息，由判決作出之日直至全部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返還為止；及

3- 判處第一被告支付本訴訟所引致的司法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(info@caj.gov.mo) 查詢。

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法官

戎奇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